附件4

2022年度 （局、院、公司）

科技需求情况简报

1、2022年计划安排的本单位（本级）与师市科技领域相关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设。(各单位均应撰写)

2、2021-2023年度本单位与师市科技领域相关的主要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，配套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与目标。(科研、技术推广、重点公共服务机构及骨千龙头企业撰写，已获科技项目支持的无需填写)

3、2022-2023年科技需求及需要科技口协调解决的问题,对2022年指南设置、重点项目安排、经费额度的明确建议。应结合1-3条内容填写。(各单位均应撰写)

4、在相关科研创新机构建设、示范基地及合作创新等建设发展方面的重要建议和要求。(各单位可视实际情况撰写)